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六大办〔2020〕4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咸宁高新区：

现将《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的通知》（咸办发〔2020〕1号）要求，特制定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转型发展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批示指示要求，围绕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全面深化对咸宁转型发展现状的认识，找准咸宁转型发展的内涵和外延，明确咸宁转型发展的定位、方向和路径，细化各地各部门和党员干部在推动转型发展中的责任和措施，为谋划推进“十四五”咸宁高质量发展打牢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

根据安排，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分为六大活动、三个阶段，其中三个阶段分别为：5月至7月，集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阶段；8月至12月，协助市委起草《关于加快建设全省特

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阶段,组织编制《咸宁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9月以后,按照市委全会精神 and 《意见》要求,着重抓好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阶段工作任务。

(一) 开展大学习

一是开展干部个人自学。编印转型发展示范区方面学习资料,组织全市党员干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保证干部自学时间,将干部自学贯穿活动全过程,确保学懂弄通悟透。

二是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5月下旬,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集中授课,重点围绕推进咸宁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讲理论、讲经验、讲对策,进一步厘清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推动转型发展的思路、方法和路径。

三是开展单位集中研学。6月上旬,各级党委(党组)要以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主题,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1-2名同志作重点研讨发言,并撰写心得体会,各地各单位推荐1篇学习心得体会文章上报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将择优汇编成册。

(二) 组织大调研

一是组织分组调研。按照转型发展示范区发展定位,组成两个调研组,第一组由杨良锋同志带队,带领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招商和

投资促进局、市社科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到咸宁高新区、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基层和企业一线，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第二组由谭海华同志带队，带领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到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基层和企业一线，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在此基础上，选择两个在转型发展方面已有成功经验的外省市，开展学习调研，充分借鉴外地经验做法。调研活动结束后，每个调研组要形成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于7月中旬前提交至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二是组织单位调研。确定咸宁高新区、2个县（市、区）和15家市直部门组成18个专项调研组，重点开展转型发展示范区课题调研。各调研组由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一线开展专题调研活动。调研活动结束后，每个调研组要形成一篇调研报告，于6月底前提交至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三是组织个人调研。在全市范围内，组织50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大调研，撰写调研文章；同时，鼓励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我为咸宁转型发展献一策”活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组织专业调研。加强与咸宁驻外工作站、校地合作等平台的联系，邀请5名左右的专家团队专程来咸，围绕咸宁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为期5天的专业调研，为出台《意见》和制

定《规划》提供决策咨询。

五是组织成果交流。整个调研活动结束后，于7月下旬，组织一次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调研成果交流会；同时，将优秀调研报告和调研文章汇编成册。

（三）进行大讨论

一是组织单位研讨。7月中旬，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按照县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中层干部积极参与的要求，组织一次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理解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内涵和外延，找准本地区本部门的地位和作用，调校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思路，为抓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

二是广泛听取意见。7月下旬，由杨良锋、谭海华两位同志分层次、分类别主持召开“两代表一委员”、专家人才、党外人士、企业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三是开展集中研讨。7月下旬，召开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第二次专题研讨会，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内涵外延、实践经验、建议对策等方面开展研讨发言，研讨发言材料将择优汇编成册。

（四）实现大统一

一是参与起草《意见》。8月至9月，形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报告，科学论证和阐述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积极参与起草《意见》。

二是开展教育培训。10月至12月，各地各部门在市委全会通过《意见》后，将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进行学习传达。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要纳入党校教学课程。

三是强化宣讲解读。5月下旬至12月，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持续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咸宁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定位和思考，深入解读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内涵、外延，以及与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关系。组织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根据受众群体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宣讲解读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增强干部群众对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理解与支持。

（五）推进大转变

一是认真组织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活动。4月20日至5月20日，组织各地各部门领导同志开展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践行当好“店小二”的服务意识，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生产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是持续推进作风大转变。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深实严细久”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能职责，推进“走遍咸宁”，在加快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将每一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到实处。真正让转型发展成为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

（六）抓好大落实

一是编制专项规划。12月底前，制定出台《规划》，明确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发展任务、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为科学谋划“十四五”，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和政策支持。

二是制定行动方案。结合《意见》和《规划》，制定《咸宁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明确各地各部门每年度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根据“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安排，成立咸宁市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转型发展示范区“六大”活动方案任务和时间节点，积极参与，主动对接，高站位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要求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二）对标对表，严格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找出问题、找出责任、找出方向、找出办法、找出力量，在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中，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畅所欲言、建言献策，撰写的调研报告和研讨发言既要反映实际情况，有数据、有案例，又要结合实际突出发展目标、思路、路径和措施。《意见》和《规划》出台后，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清单，一项一项对标、逐条逐条抓好落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每年底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作总结，重大问

题随时报告。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和专项活动进程，加大对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宣传，让广大群众更方便地、直接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和《规划》出台后，通过政策宣讲、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大宣传解读，持续营造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杨良锋 市委常委、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谭海华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鄢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孙道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杨志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黄四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匡 焯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 熊武华 市科技局局长
- 郭冰生 市经信局局长
- 鲁恩旺 市财政局局长
- 李 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龙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葛 军 市住建局局长
- 金 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傅火金 市商务局局长
- 王用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夏金平 市统计局局长

吴胜利 市地方金融局局长
彭光平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魏朝东 咸安区政府区长
王 永 嘉鱼县政府县长
董方平 赤壁市政府市长
刘明灯 通城县政府县长
郑俊华 崇阳县政府县长
陈洪豪 通山县政府县长
陈 进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郭冰生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经信局：负责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统筹谋划、协调联系、督办落实，推进活动开展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程跟踪宣传报道，以及其它工作。

市工商联：负责邀请党外人士、企业代表等参加有关活动，以及其它工作。

市委党校：将转型发展示范区有关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以及其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数据等基础资料支撑服务，以及其它工作。

其他市直部门：负责各自部门调查研究工作，提供调研报告、数据资料等，以及其它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转型发展示范区“六大”活动，以及其它工作。

专项工作组名单人员调整的，经本单位同意后，报专项工作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通知。